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關連交易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於2025年9月8日，賣方與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

河南大地(作為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小冰先生(作為買方)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2025年9月8日

訂約方：(i) 河南大地(作為賣方)

(ii) 李小冰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作為買方)

- 該物業：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內環路龍湖大廈22層2209號，建築面積為314.77平方米（「該物業」，為一所住宅物業）
- 代價：人民幣3.30百萬元（即代價全數款項）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a)人民幣495,000元（即總代價的15%）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30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及(b)代價餘額人民幣2.805百萬元（即總代價的85%）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李小冰先生從獨立銀行取得的抵押貸款支付。倘李小冰先生未能取得上述抵押貸款，則訂約雙方應本着誠信原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友好磋商修改付款條款

該物業的代價是由賣方與買方根據該物業範圍內可資比較銷售項目的市價並經過公平磋商後確定。

有關本集團及河南大地的資料以及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大地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河南大地曾為龍湖大廈的物業開發商。龍湖大廈位於鄭州市的商務區，毗鄰主要幹道及交通樞紐，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該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段所載，鑒於李小冰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李小冰先生已就有關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該物業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該物業的財務影響

該物業是由本集團擁有。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預計將就該交易獲取總代價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而該等所得款項擬定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上述者外，預期該交易不會即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李小冰先生(作為買方)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對該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目前預期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有關復牌指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大地」或「賣方」	指	河南大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小冰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該交易」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5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